

新竹社會創新基地場地使用管理規範

- 一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教育局)為拓展青年創業社會創新能量，充分發揮新竹社會創新基地(以下簡稱本基地)各項設備設施功能並便於管理，特訂定本規範。
- 二、本基地位於新竹縣竹北市中山路 220 號 3 樓(同心樓)，本規範所稱場地，指本基地之進駐空間及公共空間：
 - (一) 進駐空間：獨立工作空間、共享工作空間。
 - (二) 公共空間：展覽活動空間、會議室、培訓互動教室、茶水區。
- 三、本基地之各項場地及設施，以辦理與社會培力及社會創新相關活動為主，但其他單位、民間團體或個人亦得申請借用本基地場地辦理活動。
- 四、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申請借用，已核准者立即停止借用，並依法處理：
 - (一) 政府因舉辦公共事業需要或公務使用需要。
 - (二) 違反法令規定。
 - (三) 違反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。
 - (四) 違反公共安全或有違反公共安全之虞。
 - (五) 使用與原申請內容不符或私自轉讓他人使用。
 - (六) 違反本要點規定，情節重大。
- 五、本基地場地借用時間為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，週日及國定假日不開放借用。
- 六、申請進駐及使用本基地場地，應依下列說明辦理：
 - (一) 申請進駐本基地，應於簽約後 10 日內繳清費用後始得使用。
 - (二) 申請使用公共空間場地應於使用 10 日前填寫申請表(附表一)，並經本基地營運單位核准且繳交費用後，始得使用。
- 七、本基地各場地收費標準如下(空間配置如附表二)：
 - (一) 進駐空間(收費標準如附表三)
 1. 獨立工作空間：提供進駐者實體進駐，每一獨立空間按評數計價，每坪每月新台幣 1,000 元。
 2. 共同工作空間：提供個人或團隊未滿三人之進駐者實體進駐，每一

人收取每月新臺幣 500 元進駐費用。

3. 虛擬進駐：提供進駐者虛擬進駐，每一進駐者收取每月新臺幣 500 元進駐費用

(二) 公共空間：以時為計算單位，使用場地收費標準如附表四。

八、 下列各機關或團體申請於本基地公共空間場地辦理活動，得免收場地清潔維護費：

(一) 新竹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。

(二) 本基地之營運單位。

九、 申請使用者繳費後無論使用與否概不退還，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
(一) 申請使用者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，並於 3 日前通知本基地營運單位。

(二) 因不可抗力事故，如風災、水災、地震等天然災害致無法如期使用。

(三) 教育局辦理重要活動必須優先使用致與申請時間有所牴觸之情形。

十、 申請使用者如需在本基地內張貼宣傳海報、標語或搭設臨時設施者，應依法申請許可並在本基地營運單位指定之地點張貼或搭設，場地使用完畢即回復原狀，並與本基地營運單位人員進行點交。

十一、 申請使用者未經本基地營運單位同意，不得擅自啟用各項設備設施，使用時應善盡維護之責，如有毀損或短少，應予以修復、按市價賠償或購置同一規格型號之產品歸還。

十二、 申請使用者未依本要點規定辦理者，本基地營運單位得限期改善或暫停其借用權三個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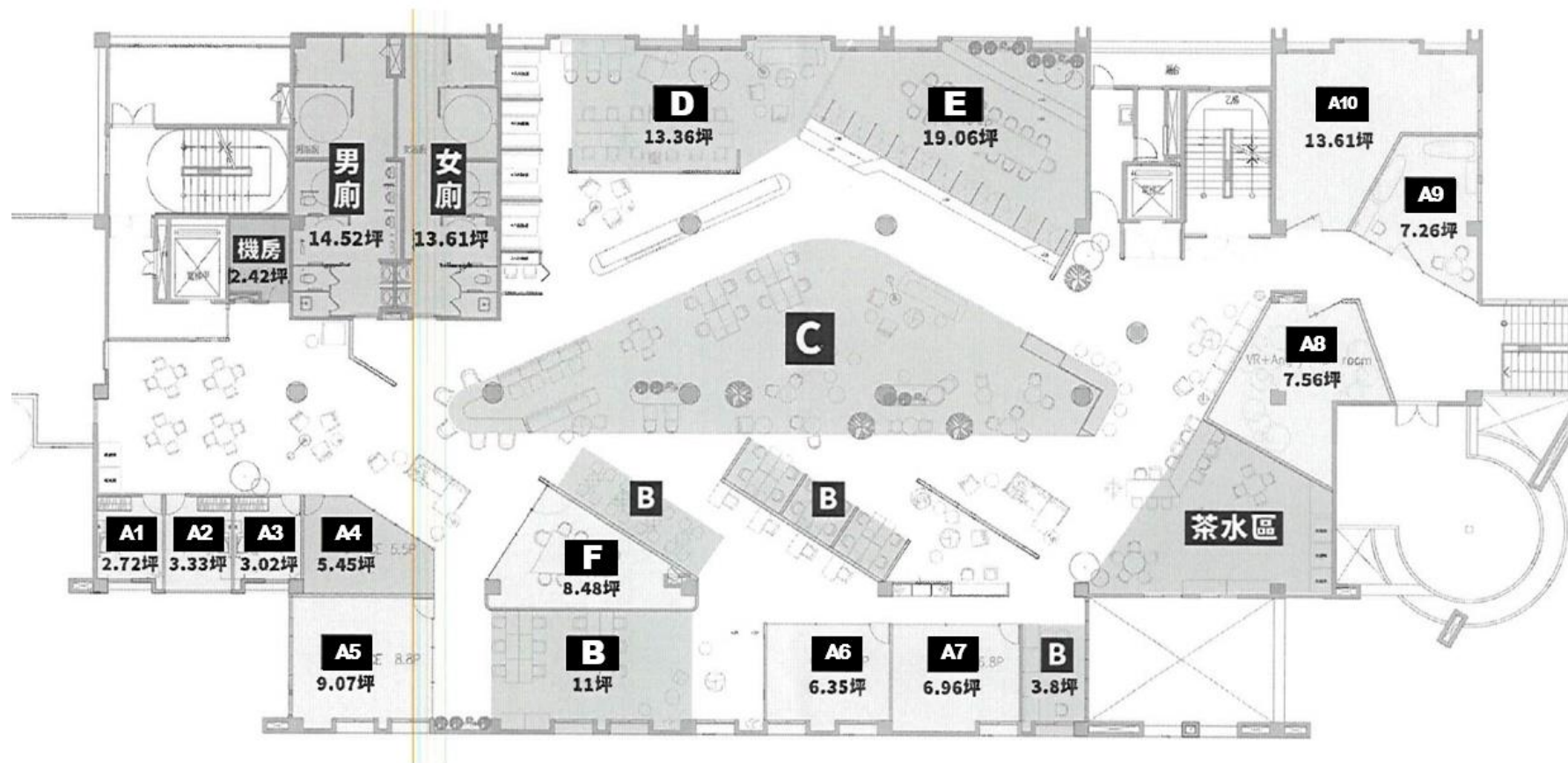
十三、 本基地營運單位收取費用後，應開立收據予申請使用者，並依規定全數解繳縣庫。

附表一

新竹社會創新基地公共空間場地借用申請表

填 表 時 間	年 月 日	申請使用日期	年 月 日
申請單位 /申請人		申請使用時段	_____ : _____ ~ _____ : _____ 共計 _____ 小時
聯絡方式	市話：	手機號碼：	
	e-mail：		
使用場地	☐ 會議室(E) ☐ 展覽活動空間(C) ☐ 培訓互動教室(F)		
活動流程（需包含場佈、場復時間，並掌握在借用時段內，不得提早、延後）。			
活動內容(須包含主題、講師、出席貴賓、參加對象及人數)			
茲向新竹社會創新基地申請借用上開場地，願遵守「新竹社會創新基地場地使用管理規範」之規定，並依申請活動內容使用，如有違反，願接受新竹社會創新基地營運單位指示停止使用並自行負責，絕無異議，特此切結。 此致 新竹社會創新基地 申請單位(人)：_____ 地址：_____ 負責人：_____ 電話／手機：_____ 聯絡人：_____ (簽章)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
以下欄位由新竹社會創新基地營運單位填寫			
是否借用		點交驗收	
☐ 同意借用 ☐ 不同意借用，原因：		☐ 通過 ☐ 不通過，原因：	

附表二 空間配置



A1-A10：獨立工作空間

B、D：共享工作空間

C：展覽活動空間

E：培訓互動教室

F：會議室

附表三 新竹社會創新基地進駐空間場地使用收費標準

新竹社會創新基地空間場地使用收費標準				
進駐型態		場地別		進駐費用
		編號	面積（坪）	
實體 進駐	獨立工 作空間	A1	2.72	2,720(元/月)
		A2	3.33	3,330(元/月)
		A3	3.02	3,020(元/月)
		A4	5.45	5,450(元/月)
		A5	9.07	9,070(元/月)
		A6	6.35	6,350(元/月)
		A7	6.96	6,960(元/月)
		A8	7.56	7,560(元/月)
		A9	7.26	7,260(元/月)
		A10	13.61	13,610(元/月)
	共享工 作空間	B、D		500(人/元/月)
虛擬進駐		無實體空間		500(元/月)
*若有使用本基地位址做為營業登記用途，進駐者須另行繳交 2,500 元/月。				
備註：				
一、各進駐型態相關規定請參閱「新竹社會創新基地 Hsinchu Social Innovation Hub 場地使用管理規範」。				
二、各進駐空間僅提供收納櫃，請自備桌椅及個人辦公所需物品。				
三、進駐期間使用所屬之空間及公共設施，必須善盡維護管理責任，保持所使用空間及物品完整，維持環境整潔衛生。				

附表四 新竹社會創新基地公共空間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

借用空間	面積(坪)	可容納人數(人)	每小時清潔維護費 (新臺幣：元)	
			進駐者	非進駐者
會議室(E)	19.06	20	300 元	600 元
展覽活動空間(C)	60	100	700 元	1,400 元
培訓互動教室(F)	8.48	10	200 元	400 元
使用規則： 一、配合基地營運時間，所有場地週日及國定假日不對外開放。 二、本基地全面禁菸。 三、場地借用不提供桌椅及場布，另請自備筆電、無線麥克風電池、環保杯、垃圾袋等消耗性用品。 四、使用人逾時使用場地，依超時時間加收費用，每逾時 1 小時加收 1 小時之費用，逾時未滿 1 小時者，加收每小時二分之一之費用。 五、場地使用注意事項 (一)請於活動後檢附活動照片紀錄(至少6張照片及相關說明)。 (二)空間使用後請確實清潔，並將場地復原，請與本基地人員進行點交場地及驗收。 (三)空間使用若有動態類型之活動，請盡量不要奔跑、彈跳，以免影響其他團隊。 (四)空間借用後若不使用需至少提前三日至櫃台取消，若因天氣等非人為因素例外。 (五)空間及相關設備器材（桌椅、麥克風…等），如因使用不當，造成損壞或遺失，租借人應照買價賠償。 (六)空間禁止於牆面黏、釘、掛任何展品及文宣品，嚴禁使用釘槍、泡棉、雙面膠，傷害壁面或破壞場地原貌，如違反造成任何損壞，租借人應負賠償責任。				

(七)如有藝術或宣傳性陳列物或懸掛物須陳列，應經基地事前同意。

(八)活動內容或於本場地播放或使用他人影片、音樂、內容，不得違反政府法令、公序良俗，亦不得侵害他人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。如違反租借人應自負法律責任。

(九)空間禁止商業行為，租借人不得規劃在場地現金交易行為。

六、場地復原

(一)請將場地恢復原狀，並關閉電源、燈光、空調冷氣、門窗，應將設備之插頭拔除。

(二)維護場地清潔，落實垃圾分類，垃圾請自行處理。

(三)場地使用完畢後，請與本基地人員進行點交場地、場復驗收單簽結及提供活動照片作為使用紀錄。

(四)申請使用者如需在本基地範圍內張貼宣傳海報、標語或搭設臨時設施者，應依法申請許可並在本基地指定之地點張貼或搭設，場地使用完畢應即回復原狀。

(五)申請使用者未經本基地同意，不得擅自啟用各項設備設施，使用時應善盡維護之責，如有毀損或短少，應予以修復、按市價賠償或購置同一規格型號之產品歸還。